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唐旭賢

住○○市○○區○○里0鄰○○街00巷00  
○○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係就原判決無罪部分（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此部分，原判決有罪部分，因當事人均未上訴，業已確定，非屬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唐旭賢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1樓璿朔塑膠有限公司（下稱璿朔公司）之負責人，為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並為從事填製會計憑證業務之人，為隱匿其於民國106年1月至107年2月間，以璿朔公司名義虛開不實之統一發票352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億6,653萬8,653元之事實（經原審判決有罪，未上訴而確定），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6年11月至107年2月間，明知未實際向附表所示之榮朔塑膠有限公司（下稱榮朔公司）、騰鼎塑膠有限公司（下稱騰鼎公司）、勝璟塑膠有限公司（下稱勝璟公司）進貨，以取得如附表所示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發票共12

01 1紙，銷售額合計1億580萬6,000元，充當璿朔公司之進項憑  
02 證，並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報表）向  
03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進、銷項金額及稅額，足生損害於  
04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因認被告涉  
05 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  
06 語。

07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15條所  
10 謂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乃指基於業務關係，明知為不實  
11 之事項，而登載於其等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而言。又公司、行  
12 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係履行其公法上納稅之義  
13 務，並非業務行為。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公  
14 司、行號每2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與稅額之  
15 申報書，並非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會計憑證，準此，公司、  
16 行號於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不實之登載，應不成立刑法第  
17 215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修正前商業會計之不實  
18 填製會計憑證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95年度  
19 台上字第1477號、99年度台上字第747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0 照）。

21 四、經查：

22 (一)被告係璿朔公司負責人，有將取得如附表所示營業人開立之  
23 發票共121紙，銷售額合計1億580萬6,000元，充當璿朔公司  
24 之進項憑證，並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  
25 機關申報等情，為被告供述明確，並有璿朔公司變更登記  
26 表、璿朔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6年2月至10  
27 7年2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6年1月至107年2月之進項憑  
28 證、璿朔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璿朔公司  
29 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可稽（109年度他字第599號卷1第4  
30 1至42、50至65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起訴書所稱  
31 被告將不實之發票內容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向

01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進、銷項金額及稅額，參諸前揭判  
02 決要旨，該行為係履行其公法上納稅之義務，並非屬被告之  
03 業務行為，是被告所為與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  
04 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5 書罪相繩之餘地。

06 (二)上訴理由所提及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刑事判  
07 決，該案之被告為會計事務所負責人，係經客戶授權代為製  
08 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其將虛偽統一  
09 發票所載金額不實登載在其業務上作成之401表，持向稅捐  
10 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藉以減低客戶所應繳交之營業  
11 稅，再將其間差額據為己有，其既係受委任製作401報表，  
12 該401報表對其而言自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此與本案被告  
13 之情形明顯有間，自不得比附援引。

14 (三)至上訴理由另提及：被告有製作原判決附表編號2虛假發票  
15 之行為，此部分行為亦可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  
16 製不實罪嫌，是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商業  
17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論罪，原審漏未審酌，亦有違誤等語，  
18 惟本案起訴書並未就被告身為榮朔公司負責人而開立附表二  
19 編號2所示不實發票之行為予以起訴，而係對被告身為璿朔  
20 公司負責人，將榮朔公司等所開立之不實發票內容填入401  
21 報表之行為予以起訴，該部分既非起訴之範圍，原審自無從  
22 予以審理，故上訴意旨所指，自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本案證據尚有未足，無從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  
24 證據，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5 真實之程度，自不得以此遽入人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  
26 極、具體確切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所為已合於行使業務登載  
27 不實文書罪之要件，是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  
28 決之諭知。原審為無罪諭知，尚無不合，檢察官執上開理由  
29 提起上訴，所舉說明仍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  
30 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  
02 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8 法官 黃翰義

09 法官 王耀興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蘇佳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開立不實發票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稅額
1	環勝塑膠有限公司。	106年12月。	QS00000000	87萬5,000元。	4萬3,7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87萬5,000元。	4萬3,7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42萬元。	2萬1,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5萬元。	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7萬元。	1萬3,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7萬元。	1萬3,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7萬元。	1萬3,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7萬元。	1萬3,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62萬5,000元。	3萬1,2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0萬元。	2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0萬元。	2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2萬5,000元。	2萬6,2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2萬5,000元。	2萬6,2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6萬元。	2萬8,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6萬元。	2萬8,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6萬元。	2萬8,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56萬元。	2萬8,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75萬元。	13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425萬元。	21萬2,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78萬元。	13萬9,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50萬元。	12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25萬元。	6萬2,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95萬元。	9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25萬元。	11萬2,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75萬元。	8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90萬元。	14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325萬元。	16萬2,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75萬元。	13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70萬元。	8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30萬元。	6萬5,000元。
2	榮朔塑膠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41萬8,000元。	7萬900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50萬元。	7萬5,000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97萬5,000元。	4萬8,750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225萬元。	11萬2,500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43萬5,000元。	7萬1,750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00萬元。	5萬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97萬元。	9萬8,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40萬元。	7萬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50萬元。	7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75萬元。	3萬7,5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225萬2,000元。	11萬2,6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88萬元。	9萬4,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12萬元。	5萬6,000元。
3	滕鼎塑膠有限公司。	107年1月。	YR46004,000	135萬元。	6萬7,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135萬元。	6萬7,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20萬8,000元。	1萬4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3萬8,000元。	2萬1,9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7萬6,000元。	2萬3,8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56萬元。	2萬8,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100 萬 8,000 元。	5萬4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63萬元。	3萬1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63萬元。	3萬1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20萬元。	1萬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25萬元。	1萬2,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8萬元。	2萬4,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34萬元。	1萬7,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150萬元。	7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8萬元。	2萬4,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135萬元。	6萬7,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135萬元。	6萬7,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14 萬 4,000 元。	72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135萬元。	6萬7,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4 萬 5,000 元。	4萬7,25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56萬元。	2萬8,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66萬元。	3萬3,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56萬元。	2萬8,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39 萬 6,000 元。	1萬9,8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39 萬 6,000 元。	1萬9,8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87 萬 5,000	4萬3,750元。

			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34萬元。	1萬7,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57萬元。	2萬8,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57萬元。	2萬8,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2 萬 5,000元。	2萬1,25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0萬元。	4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95萬元。	4萬7,5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62 萬 5,000元。	3萬1,25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70萬元。	3萬5,000元。	
107年1月。	YR00000000	72 萬 5,000元。	3萬6,250元。	